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19-09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轮候冻结情况

因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股份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134号公告。

2、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解冻机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被解冻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解冻数量：149,384,885股（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661,863,936股（无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共计811,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

解冻日期：2019年12月9日

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豫联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7,248,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本轮候冻结解除后，豫联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仍为1,077,248,8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4.9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分别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